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21 年激励计划简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2,6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2元，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8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元。

二、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因利润分配涉及的调整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54,701,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以上述公式调整的行权价格为： $4.08-0.06=4.02$ 元/份。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即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02 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以上述公式调整的授予价格为： $2.04-0.06=1.98$ 元/股。

2.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98 元/股。

(二) 因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调整

鉴于股票期权拟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84 名调整为 180 名，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3 人调整为 169 人；（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4,500.00 万份调整为 4,450.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3,620.00 万份调整为 3,570.00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2,740.00 万份调整为 2,690.00 万份。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169 人）	2,690.00	79.82%	3.55%
预留	680.00	20.18%	0.90%
合计	3,370.00	100.00%	4.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 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梦洁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